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46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田志傑

張家華

被告 陳宗譯即陳仲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16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
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
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7日至118年9月7日止，按
月平均攤還本金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
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計息（本件為2.295%）。詎被告嗣
未依約還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114年10月7日止，尚
欠本金37萬1671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
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01 。

02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
03 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
04 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11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
05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6 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
07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上情，足認
08 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民事
11 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12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
13 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23 書記官 黃文琪